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 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3 名，董事郑温雅女士及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、张培超先生、佟岩女士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教光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集团”）《关于调整相关承诺的函》，拟就其对本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教光印先生、高峰先生、马明玉先生、郑温雅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)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